



178051 - 对认定之事发誓，结果事与愿违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一个人对不知道的事情发誓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这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？如果他非常肯定，是不是允许的？比如一个人对他说：“某个谢赫如此如此做”。他反驳说：“以真主发誓，他从来没有这样做过。”事实上他根本不知道那位谢赫的所作所为，只是认定他不会那样做；或者对幽玄的事情发誓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发誓的人的情况不外乎如下：

要么知道发誓的内容是事实，这是诚实的誓言，没有任何罪恶；

要么知道发誓的内容是谎言，这是犯罪的誓言，犯了一件大罪；

要么他发誓的时候认定这是谎言，这是违背的誓言，即便事实如誓言一样；

要么他发誓的时候认定这是事实，这是没有任何罪恶的，即便事实与誓言相反，因为他在发誓的时候认为这是事实；

要么对不知道的事情信口开河的发誓，这是犯罪，因为这是他对幽玄的事情发誓。

比如说：某人没有那样做，因为他认定或者确信他没有那样做，因为他知道此人的宗教、道德或者情况不会让他那样做，这是他对认定的事情发誓，所以没有任何罪责。

沙菲尔学派的伊姆拉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阐明》（10 / 553）中说：“认定的事情在教法律例当中相当于确信的事情。”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60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111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



传述：一个人来见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他说：“我受伤了！”使者问道：“你这话是何指？”那人说：“我在斋月里封着斋和妻子交合了。”使者问道：“你有奴隶吗？”那人回答说：“没有。”使者问：“你有能力连续封两个月的斋吗？”那人说：“没有。”使者问：“你有能力款待六十位穷人吗？”那人说：“没有。”正在这时，一位辅士送来了一篮椰枣。使者就对那人说：“你把这筐椰枣拿去施济吧！（用以罚赎你的罪）。”那人说：“要我把它送给比我更穷的人吗？使者啊！誓以凭真理派遣你的真主！在麦地那的两山之间，再也找不出比我更贫穷的人了！”使者听后就（笑着）说：“那你拿去留给自己和家人用吧！”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这段圣训中允许对认定的事情发誓：“誓以凭真理派遣你的真主！在麦地那的两山之间，再也找不出比我更贫穷的人了！”，毋庸置疑，因为这个人并没有去每一个家庭询问，这只是他自己认定的事情，所以才发誓的。”《卡菲之解释》（4 / 90）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噶最说：假如一个人在父亲的记事本上发现某人欠了父亲的钱，他可以对此发誓，因为他认定父亲是诚实的。”《签字者的领袖》（4 / 129）

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对自己认定的事情发誓，事实却与誓言相反，那么这是没有任何罪责的，比如他根据自己的猜测，发誓确有其事，事实却证明没有这样的事情，那么他是没有任何罪责的，因为他在发誓的时候认定这是事实，他是诚实的；比如说：以真主发誓，某人明天一定会来，或者他根据自己的猜测而说：一定会旅行回来。然后事实说明此人没有来。根据正确的主张，这是没有任何罪责的；也没有任何罚赎，那是因为他对自己认定的事情发誓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21 / 2）

有人向谢赫萨利赫·福扎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人因为不知道确有其事而发誓说没有那样的事情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我们曾经伤害了一个人，当问及我们的父亲我们是否那样做了的时候，我们的父亲否认了，他发誓我们与那件事情毫无关系，可事实上我们做了那件事，只是我们的父亲不知道罢了；我们可以替父亲交纳罚赎吗？或者我们告诉他事实，让他自己交纳罚赎？或者他没有任何罪责？”

谢赫萨利赫·福扎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回答：

“第一：穆斯林必须要维护誓言，不要匆忙发誓，除非在必须要的情况下发誓，而且肯定发誓的内容是事实；如果一个人根据自己的猜测而发誓某件事情是否发生过，事实却与誓言相反，那么他没有任



何罪责，那是他的妄言。如果他故意发假誓，那是犯罪的行为；他不必交纳罚赎，但是肩负罪责，要祈求真主饶恕，向真主忏悔；真主是接受忏悔的；如果对有可能即将发生的事情专门发誓，则必须要交纳罚赎。”《福扎尼法太瓦精选》（96 / 2 - 1）

真主至知！